



农银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1）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3. 2
- ❖ 退保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保险条款有关疾病的释义，请留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1 合同构成 | 7.1 年龄错误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7.2 被保险人变动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 2.1 保险金额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 2.2 保险期间 | 7.5 争议处理 |
| 2.3 等待期 | 8. 释义 |
| 2.4 保险责任 | 8.1 女性特定疾病 |
| 2.5 责任免除 | 8.2 女性原位癌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3 恶性肿瘤—重度 |
| 3.1 受益人 | 8.4 原位癌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5 系统性红斑狼疮 |
| 3.3 保险金申请 | 8.6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
| 3.4 保险金给付 | |
| 3.5 诉讼时效 | |
| 4. 保险费的支付 | |
| 保险费的支付 | |
| 5. 合同解除 | |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 6. 如实告知 | |
|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 |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

农银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1）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农银团体女性特定疾病保险（2021）合同”。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 2.3 等待期** 等待期指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的这段时间。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疗机构¹专科医生²确诊，首次患上³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见 8.1）或女性原位癌（见 8.2），本公司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则对于每次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也适用上述等待期的约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⁴直接导致面部毁损，并自该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 医疗机构：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3 首次患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或女性原位癌，而不是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或女性原位癌。

4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第 180 日), 在医疗机构接受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意外面部整形手术**⁵的, 此项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2.4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 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特定疾病的, 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多种女性特定疾病的,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 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女性原位癌的, 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女性原位癌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女性原位癌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责任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首次患上多种女性原位癌的, 女性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以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

女性意外面部整形手术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直接导致面部毁损,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在医疗机构接受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意外面部整形手术治疗的, 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女性意外面部整形手术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女性意外面部整形手术保险责任终止, 其他责任继续有效。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患上女性特定疾病、女性原位癌或接受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意外面部整形手术治疗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4)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⁷;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⁸;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女性特定疾病、女性原位癌或接受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意外面部整形手术治疗的,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女性特定疾病、女性原位癌或接受符合本条款定义的意外面部整形手术治疗的,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⁵ **意外面部整形手术:** 因意外伤害直接导致面部毁损,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 实际实施了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

⁶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 (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 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⁸ **感染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⁹ **现金价值:** 计算公式为 “保险费 × (1-25%) × [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 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 3.1 受益人**
-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和女性意外面部整形手术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原位癌保险金、女性意外面部整形手术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⁰；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

¹⁰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支付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投保人解除合同 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投保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加盖投保人法人或单位公章（如果投保人为自然人，则为投保人本人签字，下同）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载明，若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被错误申报，本公司将按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资格,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7.2 被保险人变动

(1)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在审核同意后按新增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¹¹收取保险费,并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对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至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不予退还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5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8.1 女性特定疾病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女性特定疾病是指:

(1) 原发性妇科癌:指原发于女性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恶性肿瘤—重度**(见 8.3),但不包括**原位癌**(见 8.4)和转移癌。

(2) **系统性红斑狼疮**(见 8.5)。

8.2 女性原位癌

指女性乳腺、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阴道和外阴的原位癌。女性原位癌应当由医疗机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女性原位癌包括:

乳腺原位癌

指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原发性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是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乳腺原位癌的诊断必须由组织病理学报告证实。

¹¹ **未满期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本主险合同已经过天数”是指本主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天数不足 1 天的不计。

子宫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NOM0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 0 的子宫肿瘤。
子宫颈原位癌	指尚未浸润正常组织的局灶性癌细胞新生物。“浸润”是指穿透基底膜并且实际破坏了基底膜以下的正常组织。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检或阴道镜子宫颈活检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 子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 分类 CIN I、CIN II 和 CIN III (严重非典型增生但无原位癌) 的子宫颈上皮病变不在本主险合同保障范围内。
卵巢原位癌	肿瘤应该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1aNOM0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1A。
输卵管原位癌	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is。
阴道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 FIGO 0 的阴道肿瘤。
外阴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NOM0 或国际妇产科联合会分级 FIGO 0 的外阴肿瘤。

8.3 恶性肿瘤一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¹²(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¹³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¹³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 (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一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¹⁴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见8.6)；
- (3) TNM分期为T1NO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 (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8.4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细胞学检查结果不能作为确诊原位癌的证据。**

12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13 ICD-10 和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 (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 (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 (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14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癌前病变（包括但不限于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8.5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至 V 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 / 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8.6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

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 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进展期病变

pT_{4a}：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重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